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粤19破123号之一

本院于2023年9月27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继瑞机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继瑞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继瑞公司管理人。经查明，继瑞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资不抵债，且无任何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。本院于2025年7月3日裁定宣告东莞市继瑞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